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芦财字〔2018〕43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 印发《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扶贫脱贫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产业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制定《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8年9月16日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根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以及省、市、区有关扶贫开发各项方针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补助和区级财政安排的支持我区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等。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必须全部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对象，是指我区识别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人口。

第五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分配、管理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资金安排与分配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脱贫攻坚需要安排到区扶贫办，由区扶贫办统筹分配、使用。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区扶贫办主要按因素法分配到实施单位，分配因素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贫困状况主要包括贫困村数量，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规模、占总人口的比例，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政策任务主要包括国家、省、市和区的扶贫开发政策、脱贫攻坚任务等；脱贫成效主要包括扶贫开发工作成效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绩效等。年度分配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投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团结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方面，因地制宜确定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和投向比例。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等。

（二）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

修建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支持贫困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

（三）围绕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对贫困家庭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参加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给予补助。

（四）围绕增强贫困人口抵御风险能力，对贫困家庭购买农业保障缴纳的保费给予补贴等。

（五）围绕帮助农村扶贫对象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支持贫困地区使用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或申请政策性扶贫贷款，给予扶贫贷款贴息。

（六）围绕帮助农村扶贫对象解决上不起学的问题，对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其他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不再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

（七）围绕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财政扶贫资金和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

应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扶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一条 区级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区级财政配套安排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

目管理、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可围绕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在建立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的基础上，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财政专政扶贫资金有偿使用、先建后补等机制。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金参与脱贫攻坚。经区级审批乡镇实施的项目，乡镇人民政府要与项目实施主体或覆盖贫困户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强化合同管理，建立健全扶贫资金项目利益联结机制。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按《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办法》（冀财规〔2018〕1号）规定，全面落实联签联审的“四联签”单制度。

第十五条 扶贫项目涉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应当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收到区管委会批转的扶贫资金使用方案后必须尽快完成指标下达工作，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区扶贫办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全面完成当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级政策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区扶贫办结合海北镇，根据我区贫困人口数量及实际情况拟定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报区管委会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根据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二）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并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

（三）区扶贫办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实施和管理项目资

金，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布，并作为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依据。

第十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应接受各级审计机构、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各级监管机构应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区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扶贫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资金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区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和使用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和使用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

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扶贫办负责解释。